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办公类物资采购（四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ZX-HW-FYL-HQ-096-03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响应文式	6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办公类物资采购（四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办公类物资采购（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X-HW-FYL-HQ-096-0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办公类物资采购（四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总金额：2086134 元

标项 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463134 元；

标项 2：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1623000 元；

最高限价：/元

标项 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463134 元；

标项 2：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1623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方式：13689971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学静、杨童艳、王乐、郭毅

电话：13689971315、0990-660859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联系人：杨童艳、王乐、郭毅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办公类物资采购（四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4-ZX-HW-FYL-HQ-096-03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 2086134 元 (标项 1:463134 元+标项 2:1623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
11	最高限价	标项 1：463134 元 标项 2：1623000 元 本项目按标项分别设有控制单价及控制总价，如供应商报价超过所投标项的任一控制价，则否决其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标项1采购代理费277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标项2采购代理费8741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肆拾壹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26	中小企业划分	本项目标项1、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货物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工业”。
27	重要提示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8	重要提示2	每个标项的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单独制作。
29	重要提示3	本项目投标总价仅作为推荐中标依据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单项品类实际使用量×单项品类投标单价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办公类物资采购（四次）
2. 采购范围：

标项 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标项 2-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一年

3.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

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标项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标项1采购代理费277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整），标项2采购代理费8741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肆拾壹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七）法律适用

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

1、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派人员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的推证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采购人统一组织招标答疑的，各供应商应按时派人员参加，以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逾期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576267706@qq.com）。

1.5 各供应商如不在答疑会上提出自己的疑点，采购人将不个别给予任何解释。

1.6 答疑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发放补遗文件时间及地点领取。会议纪要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有效期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在明确规定的有效期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确定中标人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人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字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若供应商不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 招标文件说明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5. 附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576267706@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供应商时时刻刻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

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 知识产权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按标段分别编制）

1、商务文件：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2) 商务报价一览表 (详见格式 2)

2、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格式 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格式 4);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详见格式 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格式 6);

(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详见格式 7),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立项及验收技术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

(6)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表 (详见格式 8);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详见文件格式 9);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详见文件格式 10);

(9)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格式 11)

(10)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1)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复印件);

(14)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 供货方案;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 并保证真实可靠, 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若成交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 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未提出的格式, 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5.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招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招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

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招标程序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小组

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 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 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经营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等复印件）；

(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 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并对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分数进行排名。

4.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一) 评标小组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

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

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评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2.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或经营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等复印件）；

2.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3.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3.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3.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3.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4、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4.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并对分数进行排名。

5、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5.3.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3.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3.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3.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5.4 评标小组将按第 5.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6、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7.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7.5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0、评分标准如下：

10.1 资格性审查（标项 1、标项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2 符合性审查（标项 1、标项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 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标项 1、标项 2 详细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2	履约能力 (12 分)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只限提供一份);	6
3	产品质量 (10 分)	须综合考虑产品材质、规格等质量内容进行说明,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横向对比整体较优的得 10 分,整体一般的得 6 分,整体较差的得 4 分。	10
4	售后服务 (12 分)	需明确列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更换或退换货品处理措施承诺,及应急 解决方案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对比进行评分,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可行得 6 分;服务保障措施较详细、完整、可行得 4 分;服务保障措施有缺失、不可行得 2 分。	6
		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提供的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且具有更为优惠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承诺,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对比进行评分,售后服务及承诺切实可行得 6 分;售后服务及承诺一般得 4 分;售后服务及承诺不可行得 2 分。	6
5	配送服务 方案 (10 分)	能够满足本项目每周配送服务要求,具有切实可行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较优切实可行且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得 4 分;方案有缺失、不可行得 2 分。	10
6	配送服务 能力 (14 分)	项目所在地备有能够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数量的物资库存,品种数量最多的得 10 分,一般满足得 6 分,最差得 3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中标后现场核实,现场实物不属实做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0
		具有配送车辆和配送的能力,得 4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7	突发状况 应急处置 的承诺及 方案 (8 分)	遇突发状况,供应商能够自行解决困难,确保正常供货,方案切实可行得 8 分; 遇突发状况,供应商难以自行解决困难,难以确保正常供货,得 4 分;遇突发状况,不能正常供货,得 0 分;	8
8	优惠及承 诺 (4 分)	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提出除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以外的优惠或服务措施且切实可行,能够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一条得 1 分,最多 4 分。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1、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1.1 关于小微企业：

11.2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2.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3、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13.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

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评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14、推荐中标候选人

14.1 各标段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4.2.1 确定中标单位

14.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4.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4.2.7 中标通知书

14.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14.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4.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14.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4.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4.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4.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4.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5、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5.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5.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在评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5.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5.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6、授予合同

16.1 中标通知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6.2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1 询问

17.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

1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7.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7.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7.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13、投诉

17.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7.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7.14、诚实信用

17.1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信息

序号	标项内容	采购预算（元）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	463134.00	一年
标项 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	1623000.00	一年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本项目招标固定物品单价，附表内数量为预估全院全年床品使用量，具体结算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4、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 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标项 1）：

根据医院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供货商必须在设有库房及下送车辆，每周接到订单后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按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突发应急情况，供货商需 365 天，24 小时提供紧急供货服务，在接到需求 1 小时内将应急物资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标项 2）

配送要求：根据医院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货商必须为本项目储备满足医院需求的库存物资、配备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每周至少配送一次。**配送方式：**供应商每周二下午六点自行汇总医院各科室提交的需求物品清单，于 24 小时内配送至医院，验收无误后配送至各个需求科室，配送同时完成科室接收人员签收确认，提供《签收单》和《一周汇总清单》，每月底提供当月汇总清单。供货商必须按照医院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各种汇总清单，确认签字单等资料的填写，每月按时提交发票等资料，过期不交或资料不完整的，医院将不予结账。供货商提供产品质量不得低于中心医院现使用同类产品质量，供应商自行前往医院现场踏勘产品质量。不能按期供货 3 次以上；产品质量

达不到医院要求 3 次以上;供货缺项 3 次以上医院有权解除合同。突发应急情况,供货商需 365 天,24 小时提供紧急供货服务,接到通知 1 小时内供货配送到位。

2、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二、交货期

(标项 1) (标项 2) :

日常供货,中心医院供货模式为供货商每周供货一次。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每周一次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2、应急供货,因医院工作特殊性,如出现计划外应急供货需求,供货商需全年 365 天,24 小时提供紧急供货服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将应急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不得出现缺货现象,供货商须自行储备一定数量的货品。确保每次供货及时准确。

三、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中心医院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标项 1）；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如为供货质量问题，必须更换有问题的产品，超过三次因质量问题更换产品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供货商更换质量更为优质的品牌（所更换品牌价格执行原物品中标价格）。

（标项 2）；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

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七、付款方式

（标项 1）：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0%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采购计划交货，需安装的在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每季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季供货总价 100%的货款；无需安装调试的，收合格后，每季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季供货总价 100%的货款。

（三）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标项 2）：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0%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医院要求每周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每月按时提交发票等资料，每季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季供货总价 100%的货款。

（三）中标人提交供货清单、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四）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商务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各标项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各清单项投标价的累计金额，投标人报价时，各清单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清单中对应的采购限价，高于清单中对应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实质性条款）

九、采购项目清单：

标项 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年预估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120 急救包	47*30*27CM	3	个	398.00	1194.00	47*30*27CM
2	B 超擦拭纸	200 抽	3652	包	14.00	51128.00	/
3	B 超擦拭纸	400 抽	212	包	24.00	5088.00	/
4	保温箱	55L	4	个	550.00	2200.00	/
5	避光针剂盒	10ML/5 支装 (12*11*2.7 CM)	52	个	16.00	832.00	/
6	避光针剂盒	1ML/10 支装 (13.4*6.8* 1.9CM)	99	个	10.00	990.00	/
7	避光针剂盒	20ML/5 支装 (14*13.6*3. 3CM)	66	个	25.00	1650.00	/
8	避光针剂盒	2ml/10 支装 (15*7.7*2. 1cm)	103	个	10.00	1030.00	/
9	避光针剂盒	5ml/5 支装 (10.6*9.7* 2.6cm)	51	个	15.00	765.00	/
10	不锈钢器械 消毒筐	25*15*7	1	个	125.00	125.00	/
11	不锈钢器械 消毒筐	35*25*7	5	个	195.00	975.00	/
12	不锈钢器械 消毒筐	40*20*7	5	个	215.00	1075.00	/
13	不锈钢器械 消毒筐	45*25*7	11	个	245.00	2695.00	/
14	不锈钢器械 消毒筐	50*25*7	28	个	255.00	7140.00	/
15	电动式喷雾 器	20L	3	台	280.00	840.00	/
16	免洗手消毒 液挂架	病床挂架/推 车挂架/墙架	698	个	15.00	10470.00	/

17	瞳孔笔	带盒	116	个	30.00	3480.00	/
18	斜插式带盖 周转箱	600*400*325	200	个	60.00	12000.00	/
19	药浴袋	1包(500个)	170	个	1.20	204.00	/
20	医用擦手纸	200抽	23647	包	11.00	260117.00	/
21	引流管标签 纸支架	带磁铁	15	个	35.00	525.00	/
22	婴儿洗澡盆	75*46*21CM	5	个	45.00	225.00	/
23	折叠式座便 器	加厚带靠背	4	个	200.00	800.00	/
24	智能自动换 套马桶盖	771加厚款	5	个	780.00	3900.00	/
25	隔离桩	不锈钢带伸 缩绳	38	套	180	6840	/
26	平板推车 (加厚款)	(60*90)CM	19	个	500	9500	/
27	梯子	/	1	把	600	600	/
28	地锁	含遥控	9	套	350	3150	/
29	减速带	5CM	80	米	80	6400	/
30	警示铃	/	1	套	170	170	/
31	警戒带	/	20	卷	120	2400	/
32	不锈钢平板 推车	(60*90)CM	2	个	500	1000	/
33	超市推车	100L	6	个	350	2100	/
34	五轮折贴平 板推车	(70*120) CM	5	台	720	3600	/
35	防冻液	9.5KG	10	桶	120.00	1200.00	/
36	4步踏梯	1.50米	2	个	480.00	960.00	/
37	变速箱油	1L	60	桶	100.00	6000.00	/
38	静音平板推 车	60*90 300KG	13	个	390.00	5070.00	300KG
39	楼梯踏步	100CM*50CM* 60CM	4	个	580.00	2320.00	/
40	润滑油 齿 轮油	4L	20	桶	200.00	4000.00	/

41	转运车	80CM*55CM*90CM	37	个	880.00	32560.00	/
42	篷布	6m*6m	4	块	150.00	600.00	/
43	皮油布	1.4米	66	米	30.00	1980.00	/
44	应急灯	手提式锂电 充电聚光灯 电容量 600MAH	8	个	330.00	2640.00	/
45	应急灯	LED 野营地 帐篷灯 双模 式照明功能	2	个	168.00	336.00	/
46	应急救援箱	铝合金	1	个	260.00	260.00	/

标项 2：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控制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被套	墨绿 2*2.3	45	床	198.00	8910.00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120x60, 克重 213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2	被套	墨绿 2.2*2.5	16	床	220.00	3520.00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120x60, 克重 213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3	被套	漂白沙卡 (225*160CM)	1220	床	120.00	146400.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4	被套(兰色印花纱卡)	(220*160) CM	522	床	138.00	72036.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5	被子	军用被 2.5 公斤	87	床	165.00	14355.00	精梳棉胎、外包纯棉布 2.5kg
6	床单	漂白沙卡 (260*180CM)	83	条	80.00	6640.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7	床单 (B 超专用)	泰乐康 无纺布 800*62cm	289	卷	185.00	53465.00	一次性医用检查垫 NP 宽 62CM*长 80M/卷
8	床单 (兰色印花纱卡)	(230*160) CM	538	条	90.00	48420.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 漂染色)
9	床护垫	1.8*2M	24	个	98.00	2352.00	300 克/平方 面料: 涤棉
10	床笠	漂白沙卡 (195*90CM)	1124	条	55.00	61820.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 漂染色)
11	床品四件套	恒源祥 2*2.3M	44	套	980.00	43120.00	100 支 202270 艾黎系列 200*230
12	防尘产科洞单	绿色 400*200	70	条	328.00	22960.00	65%涤 35%棉、纱织 28*28、密 度 130*65 (防尘、防水、防静 电)
13	防尘单层包布	绿色 140*140	20	条	60.00	1200.00	65%涤 35%棉、纱织 28*28、密 度 130*65 (防尘、防水、防静 电)
14	防尘剖腹单	绿色 400*200	60	条	328.00	19680.00	65%涤 35%棉、纱织 28*28、密 度 130*65 (防尘、防水、防静 电)
15	防尘双层包布	绿色 60*60	2485	条	32.00	79520.00	65%涤 35%棉、纱织 28*28、密 度 130*65 (防尘、防水、防静 电)
16	防尘双层中单	绿色 225*150cm	703	条	288.00	202464.00	65%涤 35%棉、纱织 28*28、密 度 130*65 (防尘、防水、防静 电)
17	墨绿全棉被罩	130*130	30	床	105.00	3150.00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 漂染色)
18	墨绿全棉被罩	90*90	30	床	60.00	1800.00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 漂染色)
19	墨绿全棉枕套	50*80	30	个	22.00	660.00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 漂染色)
20	墨绿纱卡双层包布	60*60	260	条	18.00	4680.00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 120x60, 克重 213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

							漂染色)
21	木棉决明子枕芯	恒源祥 45*75	48	个	130.00	6240.00	
22	褥套	本白 95*205	101	条	40.00	4040.00	100%纯棉、纱织 20*20、密度 108*58 (耐氯漂染色)
23	褥子	白色 90*200 2.5 公斤	1189	床	100.00	118900.00	100%聚酯纤维, 高温定型整张羽绒棉, 可机洗, 四周滚边工艺, 内填充物大于 580g/m ² ,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²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24	四防单层治疗巾	88*66	60	条	28.00	1680.00	纱支 28x28, 密度 130x70, 克重 163 ± 5g/m ² , 执行 YY/T0506 标准 (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25	四防双层包布	120*120	302	条	140.00	42280.00	纱支 28x28, 密度 130x70, 克重 163 ± 5g/m ² , 执行 YY/T0506 标准 (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26	四防双层包布	140*140	905	条	150.00	135750.00	纱支 28x28, 密度 130x70, 克重 163 ± 5g/m ² , 执行 YY/T0506 标准 (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27	四防双层包布	88*66	2189	条	50.00	109450.00	纱支 28x28, 密度 130x70, 克重 163 ± 5g/m ² , 执行 YY/T0506 标准 (防水、防油、防血渍、防静电)
28	提花蚕丝被	恒源祥 2*2.3 2.5 公斤	24	床	980.00	23520.00	100%蚕丝(长丝绵) 填充料重量:1200g 面料:100%棉 执行标准:GB/T 24252-2019
29	枕套	漂白沙卡 (70*45CM)	1019	个	15.00	15285.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30	枕套(兰色印花纱卡)	(75*45) CM	556	个	16.00	8896.00	定染蓝色纱卡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31	枕头	暗花 40*70	188	个	38.00	7144.00	荞麦枕
32	枕芯	填充物珍珠棉 40*70	1145	个	25.00	28625.00	100%聚酯纤维, 珍珠棉,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²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33	粗布椅垫	0.5*0.9	25	套	85	2125	
34	棉被	1.50*2.0 2公斤	14	条	100	1400	
35	棉褥	0.90*2.0	13	条	90	1170	
36	全包沙发垫 (新增)	定制	1	套	380	38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37	沙发垫 (新增)	0.8*1.8	1	条	85	85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38	双层包布 (月光蓝)	110*120	62	条	55	341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39	双层包布 (月光蓝) (新增)	60*75	80	条	23	184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40	双层洞巾 (月光蓝)	110*120	11	条	58	638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41	双层中单 (月光蓝) (新增)	1.5*2.3	10	条	140	14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42	水洗枕芯	0.45*0.7	37	个	35	1295	100%聚酯纤维, 珍珠棉,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²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耐氯漂染色)
43	心内二孔腹单	2.1*4.3	25	条	240	60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44	心内四孔腹单	2.1*4.3	5	条	260	130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45	新生儿床单	0.85*0.85	21	条	30	630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46	仪器防尘罩(大)(新增)	定制	16	个	75	1200	100%纯棉、纱织 20*20、密度 108*58 (耐氯漂染色)
47	仪器防尘罩(小)(新增)	定制	3	个	35	105	100%纯棉、纱织 20*20、密度 108*58 (耐氯漂染色)
48	枕套(翠绿纱卡)	0.50*0.80	10	个	18	180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120x60, 克重 213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49	枕芯	0.45*0.70	47	个	20	940	100%聚酯纤维, 珍珠棉,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²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50	棕垫	0.90*2.0	11	个	300	3300	6CM*90CM*200CM
51	三件套	被套(220*160)CM/床单(230*160)CM/枕套(50*80)CM	6	床	244.00	1464.00	定染蓝色纱卡 100%棉, 纱支:20x16, 密度 128x60, 克重 240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52	水洗被	1.5*2M 2.5 公斤	1276	床	125.00	159500.00	100%聚酯纤维, 高温定型整张羽绒棉, 可机洗, 四周滚边工艺, 内填充物大于 580g/m ² ,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²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53	水洗棉被	150*200 1.5 公斤	316	床	90.00	28440.00	100%聚酯纤维, 高温定型整张羽绒棉, 可机洗, 四周滚边工艺, 内填充物大于 300g/m ² , 执行国标 GB/T39181-2020 标准; 外罩: 120g/m ² 磨毛布,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54	双层中单	翠绿纱卡 225*150	17	条	115.00	1955.00	100%棉, 纱支:20x20, 密度120x60, 克重 213 ± 5g/m ² , 执行国标 GB18041 标准 (耐氯漂染色)
55	折叠式棕垫	6*90*200CM	334	个	290.00	96860.00	6CM*90CM*200CM
56	儿童毛巾被	100%棉 1 米*1.2*	52	条	52	2704	

57	皮革海绵 推车垫子	5*60*190CM	16	个	360.00	5760.0 0	
----	--------------	------------	----	---	--------	-------------	--

中标后实际提供产品质量不得低于中心医院现使用同类产品质量,供应商自行前往医院现场踏勘产品质量。

十、考核办法

供应商须承诺接受以下考核条款

1. 每月采购人对供货商进行考核。从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 供应商连续三次以上未按照下达计划全品全数供货视为无法履约,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供应商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及采购的质量保障,满足我院使用要求,规范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特制定本制度。医院后勤保障科物资管理组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起草工作。

一、考核组织与实施

医院后勤保障科物资管理组专项成立供应商考核小组,对所有供应商供应货的质量、时间的及时性、送货的准确性等事项进行督导考核。

1、物资管理组对现有供应商采用“供应商物资验货记录”的形式,对其进行登记,以了解供方质量保证能力,并将其作为评定的依据。

2、医院后勤保障科物资管理组供应商考核小组对供应商的业绩、供货情况进行评价。

3、在评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纳为年底合格供应商招标。

二、供应商考核条例

对供应商的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于下月2日前完成,年度考核于每年供方评价会完成。

供应商月度考核项目及权重如下（满分 100 分）

1、质量评价（40 分）：物资管理组及供应商考核小组每月统计供应商供应物资的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评分。

2、供货及时性评价（25 分）：物资管理组及供应商考核小组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的能力以及补货情况等评分。

3、价格评价（15 分）：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状况进行评价。

4、服务评价（15 分）：对供应商的反应速度、供货服务等项目进行评价。

5、其他评价（5 分）：包括供应商在医院使用科室的反应情况、供应商品牌知名度等进行评价。

三、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1、99-100 分为优秀供应商，予以付款、质量、价格同等情况下，采购订单、验货等择优选择。

2、90—98 分为良好供应商，由物资采购岗提请厂家改善不足。

3、70—89 分为合格供应商，由保管、采购等人予以必要的辅导完善。次月未能达到我院使用要求者，予以停货并上报医院招标办。

4、60—69 分为不合格供应商，予以停货并上报医院招标办。如欲再向单位供货，需再经过调查评估确认。

5、60 分以下，医院直接终止供货合同。

供应商考核处罚办法

（2023 年 12 月 1 日修订）

一、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每次扣 10 分；不及时整改扣 30 分；并纳入不合格供应商，将其停货整改，上报财务扣除当月所供货总额 5%做为处罚。

二、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供货不及时，每次扣 10 分，并给予警告；如连续三次出现供货不及时，采购方拒绝收货、验货，影响医院正常发货扣 10 分，并上报财务扣除当月所供货总额 2%做为处罚。

三、供应商未按照采购订单送货或退货，按照考核条例第四条每次扣5分，影响医院正常物资发货扣10分，并上报财务扣除当月所供货总额2%做为处罚

四、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发生与采购吵骂等行为，解除供货合同停止供货。

五、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填写票据要清晰，如查实一次扣3分，不及时整改，将其停货扣5分。如再向单位供货，需再经过医院后勤保障科物资管理组供应商考核小组评估，是否供货。

六、医院应急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如不响应，我院将按照合同解除供货协议。

七、采购物资订单未通过采购，直接送货的供应商采购班组不受理办出入库手续，所有账目支付不受理，并扣10分，上报财务扣除当月所供货总额3%做为处罚

注：以上考核处理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后勤保障科物资管理组制定，该考核处理办法只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后勤保障科物资管理组供应商管理考核使用。各供应商需遵守本条例，如有异议可以退出合作，如能遵守我院各项供货商考核办法，须签字认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溢

联系人：_

联系电话：_

卖方（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买方”、“卖方”或“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 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1、框架采购

1.1 本框架合同的采购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采购期间”）；甲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每年度采购总额不得超过_____元（大写： 元整）。

1.2 采购期间内，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达。

1.3 合同价款

1.3.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货物均将执行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明细表》中约定的价格，如遇货物单价下调，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下调货物单价，甲方下调单价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的调价行为。

1.3.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销售条件。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2.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_____，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每一批次的采购货物订单、出/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附件。

2.2 质量要求

2.2.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2.2.1.1 甲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2.2.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2.2.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2.2 乙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乙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

2.2.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和内部均无瑕疵;

2.2.4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2.3 质量保证

2.3.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甲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乙方产品发生问题,甲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协调解决,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下列商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商誉损失包括:

2.3.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甲方发出司法建议函;

2.3.1.2 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2.3.1.3 甲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3.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2.3.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甲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2.3.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

程,乙方应予以参加)。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乙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甲方是否自行和解,均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2.3.3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对乙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测,均属于形式审查,并不能排除或减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经过甲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2.3.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3、提交订单

3.1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货物采购,甲方向乙方提交电子订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订单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并确保24小时内交货,交货时应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交接、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需安装调试的货物应完成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验收),甲方发出订单通知日为订单生效日。

3.2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甲方接受。

4、货物包装

4.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4.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乙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 X 宽 X 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2.3 乙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乙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2.5 如果乙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甲方。

4.3 每个包装箱应由乙方附装箱清单及发票。

4.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运输和保险

5.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航空/陆运。

5.2 货运信息

5.2.1 货物发送地点：_____

5.2.2 货物到达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5.2.3 收货人名称：_____

若履行过程中某一批次货物的到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有所变化，以实际履行过程中订单标注的信息为准。

5.3 装运条款

5.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6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

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甲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乙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甲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乙方每周三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乙方对此不持有异议（因为甲方工作的特殊性，出现急需附件一中某种物资的情况，乙方在接到采购人员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钉钉、邮件等方式）后需在2小时内将物品送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6、货物交付

6.1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甲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货物。

6.2 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甲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等）按照本合同第8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乙方与甲方对货物的交接并不视为甲方认可货物质量。

6.3 每一订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甲方扫码实际使用消耗起转移。

6.4 风险转移前的保管：在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5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的,乙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甲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7、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0%的预付款。

7.2 中标人按采购计划交货,需安装的在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每季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季供货总价 100%的货款;无需安装调试的,收合格后,每季度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季供货总价 100%的货款。

7.2.1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7.2.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7.2.3 其他方式: ____/____

7.3 本合同确定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的货物单价均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4 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以下文件:

7.4.1 甲方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7.4.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7.4.3 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验收后的销售清单;

7.4.4 财务结算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7.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7.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7.7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及甲方从货款中扣除的款项已经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7.8 乙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甲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甲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9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8、到货验收

8.1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外观验收(设备类应经乙方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甲方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甲方向乙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8.2 如发现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

的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或补充。如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或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乙方承担。因迟延交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甲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所选择的公证、商检机构。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公证、商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4 如果乙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甲方检验并认同甲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甲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8.5 如开箱验收后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在开箱验收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2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将被视为接受了甲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6 甲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乙方自费运回，甲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乙方做好运输准备（不得超过 7 日），但是甲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甲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人员看管费等全部费用应有乙方承担。

8.7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对产品验收仅是初步的，甲方初步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仅系对所提交货物的数量、外箱包装、品项等表面状态的确认，不应被视为认可乙方所送产品，甲方在仓储、使用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交货。

8.8 验收不通过：产品验收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9.1.2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9.1.3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9.1.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就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或补充责任。

9.1.5 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物价款。

9.1.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物品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乙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甲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甲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9.1.7 甲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本合同第九条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及甲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及乙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甲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乙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9.2.2 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9.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9.2.4 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乙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甲方使用），乙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甲方并具有提供货

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甲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5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9.2.6 乙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使用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7 乙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乙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乙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陷，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9.2.9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0、有效使用期限

10.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有效使用期限为相关规定或行业内部通行的标准。有效使用期限为乙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物所明示的有效期。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或出厂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10.2 有效使用期限内，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不论是否因乙方原因，只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有效使用期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近效期的情形，乙方均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24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疆内3日/疆外7日之内将该货物更换完毕，以确保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11.1 乙方保证对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售后服务与保修。保修期为甲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个月。

11.2.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售后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乙方原因，只要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乙方均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货物修复恢复使用。此外，乙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供替代货物或部件，以确保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11.3 若乙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于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

11.4 在保修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对货物及货物的运行状况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货物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甲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 7 日内，向乙方签发《质量反馈确认单》。

12、税费与保密

12.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甲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甲方承担并缴纳。

12.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12.3 主管政府部门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12.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承担并缴纳。

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增值税税率如与法律法规不符，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遵从法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12.6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

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乙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甲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4.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5、违约责任

15.1 在检验、验收和有效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5.1.1 乙方重新发货或补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或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15.1.2 甲方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1.3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 如乙方自接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索赔。

15.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5.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甲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有效期内已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15.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乙方部分或全部提交不了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已付价款 20%的违

约金。

15.6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部分或全部存在缺陷或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事件发生，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5.7 在产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更换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需更换物品金额 5%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5.8 乙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人工、仓储等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15.9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5.10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5.11 买卖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6.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6.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6.5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16.6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6.6.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6.6.2 如有未结货款,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6.6.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7、完整性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中标/入围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8、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1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9.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9.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或调解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或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20、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21、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1.3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评审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乙方应严格防控乙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1.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评审文件为准。

21.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正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标项1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按照标项填写“标项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其它说明”等必须填写的内容，并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非医疗杂品类采购明细清单”。

格式 2-1 商务报价一览表-标项 2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按照标项填写“标项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其它说明”等必须填写的内容，并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床品类采购明细清单”。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p>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